

# 罗定农商银行驻点法律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补充声明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罗定农商银行驻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H26LD00QY004）的相关服务要求，发布补充声明如下：

## 一、人员配置要求补充

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，派遣不少于2名执业律师及不少于2名辅助人员组成专职服务团队，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。所有派驻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岗人员，不得兼职、挂靠。

## 二、驻点服务要求

服务期内，上述2名执业律师及2名辅助人员，每月驻点罗定农商银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，服从银行日常管理与考勤制度，驻点期间专职处理银行法律事务，不得擅自离岗、脱岗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原招标文件中人员及驻点要求与本声明不一致的，按本声明执行；其余条款不变。

2. 本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投标人应按要求响应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招标单位：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